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6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佩愉

債 務 人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倫

債 務 人 蔡宗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02

附表：應償還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明細表

編號	本金(新台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129,380	114年5月31日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4年7月1日至115年1月1日止	按利率0.2723%計付。
				115年1月2日至清償日止	按利率0.5446%計付。
	544,390	114年5月1日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4年6月2日至114年12月2日止	按利率0.2723%計付。
				114年12月3日至清償日止	按利率0.5446%計付。
2	96,881	114年5月31日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4年7月1日至115年1月1日止	按利率0.2723%計付。
				115年1月2日至清償日止	按利率0.5446%計付。
	872,741	114年5月31日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4年7月1日至115年1月1日止	按利率0.2723%計付。
				115年1月2日至清償日止	按利率0.5446%計付。
合計	1,643,392				

03
04

05

06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